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06.06.0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114.5.1)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5.21)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各學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二、凡本院教師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1)服務年資符合校升等辦法中之規定，(2)符合所屬學系訂定之升等基本門檻。

另依據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之規定，擬申請升等者，須於申請前一學期第10週，提前通知所屬學系及學院，以利系、院執行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置作業。

三、本院教師得就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

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升等審查資料包括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等三項，且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始得申請升等：

1.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40%)：至少應達70分(含)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2. 研究(佔總評分之40%)：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應符合下列標準：

### (1)送審副教授者：

至少應有1篇著作為相關領域前20%(申請升等最近年度或5年平均最新之Impact Factor值排序)或為優良期刊之論文，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

### (2)送審教授者：

至少應有2篇著作為相關領域前20%(申請升等最近年度或5年平均最新之Impact Factor值排序)或為優良期刊之論文，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

上述優良期刊由各學系提出，惟需經本委員會核定認可，修訂時亦同。

3. 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之20%)：至少應達70分(含)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 (二)教學實踐研究類

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 (三)技術研發類

技術研發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技術研發類升等審查範圍與

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 四、 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初審通過，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查時，外審委員之推薦名單產生方式，悉依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辦理。
- 五、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主席	院長簽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 學 本職級內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教學年資(至多 20 分)：教學年資每學期 2 分。				
2. <u>教學意見調查</u> (最高 60 分)：依升等年資內 <u>教學意見</u> 分數計算。				
3. 優良教師(至多 20 分)： (1)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10 分。 (2)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5 分。 本項校及院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1次。				
4. 開設課程(多人合授則平分之)(至多 20 分)： (1)全英文授課，每開一門加 2 分。 (2)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 2 分。 (3)遠距教學，每開一門加 2 分。 (4)設計創新課程(如：翻轉教室、磨客師)，每一門加 2 分。 (5)超支基本授課時數且未支領超鐘點費者，每一鐘點加 5 分。 (6)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5. 其他教學表現(至多 10 分) (1)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研習會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每次 2 分。 (2)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每件 10 分。 (3)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以上4,5項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b>教學成績小計(至多100分)</b>				

<b>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b>			
-----------------------	--	--	--

<b>服務及輔導</b> 本職級內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服務年資(至多20分)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2分；至多10分。 (2)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2分。				
2. 行政服務 (1)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0分。 (2)擔任校內二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5分。 (3)其他行政職務(含研究中心主任)每學年計2分。				
3. 各級委員會委員(至多20分) (1)擔任校內系、院及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4分。 (2)任務型委員每次2分。 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4. 優良導師 (1)獲校優良導師，每次10分。 (2)獲系、院優良導師，每次5分。 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1次。				
5. 關懷學生(至多10分) (1)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主動與學務單位聯繫，有具體輔導事實，每次2分。 (2)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座談或研習，每次2分。 (3)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5分為上限。				
6. 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至多40分) (1)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每次1至10分。 (2)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每次2分。 (3)各類評鑑工作，每次10分。 (4)國外招生宣傳，每次20分；國內招生宣傳，每次5分。 (5)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20分為上限。				
7. 校內外其他服務(至多10分) (1)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課程設計、舉辦活動等服務，每次1至10分。 (2)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每件5分。 (3)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每學年1至10分。 (4)擔任國內外審稿人，每學年每項2分。 (5)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每次1至5分。 (6)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5分為上限。				
以上各5-7項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b>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至多100分)</b>				
<b>加權後服務成績佔總評分20%</b>				

研究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p>1.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本職級)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至多5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著作為代表著作且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主要貢獻者，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之著作，得合併為代表著作。</p> <p>2.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3. 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  (1)送審副教授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  (2)送審正教授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p>				
<b>研究成績小計(至多100分)</b>				
<b>加權後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b>				
<b>總 計</b>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書面報告					
佐證文件					
系所主管或教評會主席	院長簽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 學 本職級內	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教學年資(至多 20 分)：教學年資每學期 2 分。				
2. <u>教學意見調查</u> (最高 60 分)：依升等年資內 <u>教學意見</u> 分數計算。				
3. 優良教師(至多 20 分)： (1)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10 分。 (2)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5 分。 本項校及院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1次。				
4. 開設課程(多人合授則平分之)(至多 20 分)： (1)全英文授課，每開一門加 2 分。 (2)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 2 分。 (3)遠距教學，每開一門加 2 分。 (4)設計創新課程(如：翻轉教室、磨客師)，每一門加 2 分。 (5)超支基本授課時數且未支領超鐘點費者，每一鐘點加 5 分。 (6)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5. 其他教學表現(至多 10 分) (1)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研習會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每次 2 分。 (2)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每件 10 分。 (3)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以上4,5項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b>教學成績小計(至多100分)</b>				

<b>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b>			
-----------------------	--	--	--

<b>服務及輔導</b> 本職級內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服務年資(至多20分)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2分；至多10分。 (2)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2分。				
2. 行政服務 (1)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0分。 (2)擔任校內二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5分。 (3)其他行政職務(含研究中心主任)每學年計2分。				
3. 各級委員會委員(至多20分) (1)擔任校內系、院及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4分。 (2)任務型委員每次2分。 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4. 優良導師 (1)獲校優良導師，每次10分。 (2)獲系、院優良導師，每次5分。 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1次。				
5. 關懷學生(至多10分) (1)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主動與學務單位聯繫，有具體輔導事實，每次2分。 (2)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座談或研習，每次2分。 (3)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5分為上限。				
6. 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至多40分) (1)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每次1至10分。 (2)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每次2分。 (3)各類評鑑工作，每次10分。 (4)國外招生宣傳，每次20分；國內招生宣傳，每次5分。 (5)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20分為上限。				
7. 校內外其他服務(至多10分) (1)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課程設計、舉辦活動等服務，每次1至10分。 (2)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每件5分。 (3)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每學年1至10分。 (4)擔任國內外審稿人，每學年每項2分。 (5)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每次1至5分。 (6)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5分為上限。				
以上各5-7項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b>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至多100分)</b>				
<b>加權後服務成績佔總評分20%</b>				

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p>1. 研究著作論文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本職級)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1)升等副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2 篇(含)以上，且至少有 1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升等正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3 篇(含)以上，且至少有 2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發明專利 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p> <p>(1)升等副教授：發明專利通過 1 件(含)以上。</p> <p>(2)升等正教授：發明專利通過 2 件(含)以上。</p>				
<p>3. 產學合作計畫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p> <p>(1)升等副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30萬元(含)以上。</p> <p>(2)升等正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60萬元(含)以上。</p>				
<p>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p> <p>(1)送審副教授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p> <p>(2)送審正教授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p>				
<b>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小計(至多100分)</b>				
<b>加權後研究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佔總評分40%</b>				
<b>總 計</b>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6.06.14校教評通過)	說明
第三點	<p>三、本院教師得就其<u>專長或</u>專業領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實務或教學</u>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p> <p>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p> <p>(一)學術研究類</p> <p>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升等審查資料包括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等三項，且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始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40%)：至少應達70分(含)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li> <li>2. 研究(佔總評分之40%)：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應符合下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審副教授者：至少應有1篇著作為相關領域前20%(申請升等最近年度或5年平均最新之Impact Factor值排序)或為優良期刊之論文，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li> <li>(2)送審教授者：至少應有2篇著作為相關領域前20%(申請升等最近年度或5年平均最新之Impact Factor值排序)或為優良期刊之論文，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li> </ol> </li> <li>3. 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之20%)：至少應達70分(含)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li> </ol> <p>(二)<u>教學實踐研究類</u></p> <p><u>教學實踐研究類</u>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u>教學實踐研究類</u>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p> <p>(三)<u>技術研發類</u></p> <p><u>技術研發類</u>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u>技術研發類</u>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p>	<p>三、本院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u>實務(包括教學)</u>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p> <p>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p> <p>(一)學術研究類</p> <p>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升等審查資料包括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等三項，且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始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40%)：至少應達70分(含)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li> <li>2. 研究(佔總評分之40%)：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應符合下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審副教授者：至少應有1篇著作為相關領域前20%(申請升等最近年度或5年平均最新之Impact Factor值排序)或為優良期刊之論文，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li> <li>(2)送審教授者：至少應有2篇著作為相關領域前20%(申請升等最近年度或5年平均最新之Impact Factor值排序)或為優良期刊之論文，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li> </ol> </li> <li>3. 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之20%)：至少應達70分(含)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li> </ol> <p>(二)教學實務類</p> <p>本院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p> <p>教學實務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u>教學實務類</u>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p> <p>(三)應用科技類</p> <p>本院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始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應用科技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u>應用科技類</u>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p>	<p>1. 依據本校母法修正</p> <p>2. 變更款號書寫方式</p> <p>3. 刪除部分文字</p>